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987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許孝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執聲字第182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許孝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暮月。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孝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  
16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  
17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8 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20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  
22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3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5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  
27 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所  
28 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9 同條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30 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如附  
31 表所示之罪，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應執行

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考，且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6日前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為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與竊盜罪，並分別於112年11月8日與同年月22日所違犯，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時間、罪質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文而以卷附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情綜合判斷，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編號	罪名	宣告刑暨得否易科罰金及易科標準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			執行案號
				法院暨案號	判決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1	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不得易科罰金）	112年11月8日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0號	113年4月25日	113年6月6日	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35號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2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24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1日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123號